

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

维护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，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形象，现对本人在 null采购评审活动中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- 一、具备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条件；
- 二、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，主动接受行业监管；
- 三、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；
- 四、不接受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供应商、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；
- 五、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；
- 六、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，保守评审文件、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；
- 七、积极配合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询问、质疑和投诉；
- 八、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行贿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，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；
- 九、本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。

承诺人：
身份证号：
联系电话：
电子邮箱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联系电话：



扫描二维码 创建

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纪律

各评审专家：

为加强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管理，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评审工作纪律，望各评审专家严格遵守：

- (一) 遵守职业道德，遵循客观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依法为采购工作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可靠的评审意见；
- (二) 根据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，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，应当回避：1.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，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、监事，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；2.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或者近姻亲关系；3.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、公正进行的关系。
- (三) 不得私下与供应商发生不正当利益关系；
- (四) 按时参加评审活动，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。评审期间，不得将通讯工具带入评审现场；
- (五) 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应依法按照采购人代表规定的人数参加，不得超员进入评审现场。
- (六)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，采购文件中有资格后审的，要按照资格后审的内容、程序和方式进行，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、程序、方法和中标（成交）条件；
- (七) 任何评委（包括采购人代表）都不得干预其他评委独立自主开展评审工作并签署个人意见，不得违背公正、公平原则，影响评审结果；
- (八) 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，不得泄露投标文件的评审、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；



- (九) 不得将投标（响应）文件和有关评审材料带离评标现场；
- (十) 廉洁自律，不得收受投标人、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，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互全

大勇

宋小艳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